

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共同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共同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200 万元（含 5,200 万元），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公司在取得银行综合授信后，视实际经营需要将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汇票等业务，实际授信额度、贷款利率及相关融资费用等以银行审批为准。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根据银行授信需要，签署各项法律文书。

上述授信额度由全资子公司漳州陆海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的房产进行抵押担保，在办理授信过程中，公司经营管理层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增减，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及担保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6 年 03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共同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通过。

三、 申请授信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四、 备查文件

(一)《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